附件1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2025年度租车服务采购需求商务条款响应表**  本表中的需求为实质性要求，必须满足，响应不得低于该要求。 | | |
| 服务时间及地点 | 1、服务时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。  2、服务地点：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。 | |
|  | 商务条款 | 响应情况 |
| 服务要求 | 供应商接到用车通知后，至少在用车前一个工作日提供拟派车辆（采购人指定的车型）的真实图片、车号等相关材料给采购人审核。得到确认后，按采购人指定的车型和数量、发车时间、发车地点，提前15分钟到达指定地点。 |  |
| 付款条件 | 1、自合同服务开始之日起，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服务工作，按季度据实结算。结算时，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上一季度用车清单进行审核，采购人核对无误后，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请款函并开具对应金额的正规有效发票，采购人自收到无误的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形式支付相关服务费用。  2、采购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，在与成交供应商友好协商并达成一致的情况下，提前结算服务费用。 |  |
| 其他要求 | 1、车况及驾驶员要求  （1）提供的车辆运营手续合法有效，使用年限在2年（含）以下，18-53座中大巴可放宽至7年（含）以下。  （2）除了购买车辆保险外，还必须对车上人员投保承运人责任险。  （3）车内各种设施齐全、功能完好，多媒体机能播放DVD光盘，提供USB接口，能正常使用麦克风。  （4）车辆技术指标状况良好，车内干净整洁，空调、内饰设备齐全良好。  （5）驾驶员持A1驾驶证，驾驶大型客车驾龄在10年以上，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记录，驾车文明、安全舒适，遵守道路交通法规，按时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，服务热情礼貌，听从采购人带车人员安排，严禁违法违规驾车，禁止车内吸烟、驾车接打手机等一切影响安全行为。  2、故障处理  （1）因供应商或驾驶员原因导致车辆晚点发车、车辆故障、交通事故等，导致采购人无法正常开展工作，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损失（如车票、机票作废或改签等费用）并支付采购人改乘其他交通工具前往目的地的费用，采购人可扣减当次全部租车费用；  （2）由于车辆故障和司乘人员服务态度引起的投诉，经核查属实，供应商应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，采购人可扣减当次全部租车费用。  3、验收要求及标准  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进行验收。 |  |